

1 「續延」的含義是什麼？

- 這是法官使您目前的禁制令有效時間超過目前的失效期的方法。
- 如果法官「續延」您的「聽證會後下達的禁制令」（DV-130表），則會有一個新的失效期。

2 我何時要求續延？

在您目前的命令終止日期前三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請參閱DV-130表）。

3 新命令可延續多長時間？

命令可延續五年或永久有效。

4 法官需要瞭解哪些情況？

法官可能在自從最初命令下達以來沒有顯示任何虐待證據的情況下續延禁制令。但是，您必須顯示對今後會受到虐待感到擔心的理由。

5 需要繳納多少費用？

不需要繳納任何費用。

6 我是否必須出庭？

是，在書記員通知您的日期出庭。如果您不出庭，您的禁制令將會終止。

7 需要採取哪些步驟？

- 填寫：
 - DV-700表（「請求續延禁制令」）
 - DV-710表（「續延禁制令聽證會通知」）
- 在DV-700表上隨附一份您目前的「聽證會後下達的禁制令」（DV-130表）。
- 將所有的表格至少複印三份。
- 將表格交給法院書記員。
- 書記員會將表格交給法官簽字。有時，法官需要與您交談。如果這樣做，書記員會通知您。如果法官簽署DV-710表，法院會替您將表格送交給執法機構或CLETS。CLETS是全州範圍供執法機構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

8 書記員或法官會確定聽證會日期

您必須出席聽證會。DV-710表會顯示聽證會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3 Court Hearing
The judge has set a court hearing date.

The restraining order (Order of Protection)

New Hearing Date → Date: _____ Time: _____
Dept.: _____ Rm.: _____

person in (2):

9 請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親自將以下表格副本送交給受禁制人：

- DV-700表（「請求續延禁制令」）
- DV-710表（「續延禁制令聽證會通知」）
- 您當前的DV-130表（「聽證會後下達的禁制令」）
- DV-720表（「對請求續延禁制令作出的回應」）-- 不要填寫，由受禁制人回答。

如需瞭解有關「送達」的資訊，請查閱DV-200-INFO表（「什麼是「專人送達證明」？」）。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 -- 不得是您本人或受禁制令保護的任何人 -- 可送達命令。送達命令的人必須填寫「專人送達證明」（DV-200表）。

本表不是法院命令。

10 提交「專人送達證明」

- 「專人送達證明」(DV-200表)向法官顯示受禁制人已經知道聽證會日期。
- 將「專人送達證明」原件複印三份副本。
- 在聽證會召開前至少提前兩天將「專人送達證明」原件和副本送交給法院書記員。書記員會送交原件，並將加蓋「存檔」章的副本交回給您。
- 書記員會替您將「專人送達證明」送交給執法機構或CLETS。CLETS是全州範圍供警察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

11 出席法院聽證會

在聽證會上，法官將決定是否續延命令。請攜帶一份「專人送達證明」(DV-200表)副本。

12 如果法官在聽證會上續延命令……

- 需要填寫「續延家庭暴力禁制令的命令」(DV-730表)。有些法院會為您填寫該表。另一些法院會要求您自己填表。請向法院書記員瞭解有關地方程序的資訊。法官將在填妥的DV-730表中簽名。
- 書記員將送交表格原件，將三份蓋章的表格副本交回給您。
- 法院會替您將DV-730表送交給執法機構或CLETS。CLETS是全州範圍供執法機構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

13 送達文件

您必須用郵寄或親自遞送的方式送達DV-730表。

-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僅用郵寄方式送達DV-730表：
 1. 受禁制人出席聽證會，**或者**
 2. 受禁制人未出席聽證會，但續延的命令與DV-130表中的命令相同（除終止日期外）。請送達人填寫DV-250表（「郵件送達證明」），並將填妥的表格交給您。
- 在以下情況下您必須親自送達DV-730表：受禁制人未出席聽證會，續延的命令與DV-130表中的命令不同（除終止日期外）。請送達人填寫DV-200表（「專人送達證明」），並將填妥的表格交給您。

14 提交「送達證明」

- 將填妥的「送達證明」(DV-200表或DV-250表)複印三份。
- 將原件和副本郵寄給法院書記員或送給法院書記員。書記員會將原件存檔。
- 自己保存一份副本，將另一份副本保存在安全的地點，在需要時向警察出示。
- 法院或治安官（如果治安官可送達命令）會替您將「送達證明」送交給CLETS。

本表不是法院命令。